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

河环连建〔2025〕10号

关于广东禾泰能源有限公司工业园区集中 供应蒸汽及生物质燃料生产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禾泰能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由深圳市绪和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编制的《广东禾泰能源有限公司工业园区集中供应蒸汽及生物质燃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材料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研究，提出如下批复：

一、你单位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二、广东禾泰能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1 月 2 日，企业曾用名为：广东慧荣科技新能源有限公司。项目位于河源市连平县隆街镇物流园内 32、39 号地块，总占地面积 35404.1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9866.8 平方米。本次改扩建项目建成后一期生物质锅炉额定蒸发总量为 40t/h，包括 2 台 10t/h、1 台 20t/h 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年运行时间为 8520 小时，年产蒸汽 34.08 万吨，年产生物质成型颗粒 5 万吨，总投资为 10000 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县环境技术中心评估意见（连环技评〔2025〕8 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



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该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执行下列排放标准：

（一）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连平县隆街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的较严者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连平县隆街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项目运营期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切碎、破碎、成型（筛选、造粒、冷却）工序粉尘（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厨房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三）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修订）中的有关规定。

四、按报告表的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并做好以下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保要求，主要包括：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严格执行“雨污分流”制度，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道；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至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连平县隆街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

理达标后排放。锅炉排污水（包含锅炉排污水+软化处理废水）、碱液喷淋塔废水经循环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碱液喷淋塔，不外排。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各类废气应采取有效的收集和处理措施。2台10t/h锅炉废气经SNCR脱硝处理后，1台20t/h锅炉废气经“陶瓷多管除尘器+SCR脱硝装置”处理后，再合并汇经“布袋除尘器+碱液喷淋塔”处理达标后由不低于45米高排气筒排放。生物质成型颗粒生产过程中切碎、破碎、成型（筛选、造粒、冷却）工序产生的粉尘集中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由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

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安装主要污染物在线监控系统，并按要求实施联网监控。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应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生产设备，并采取减振、隔声、消声、吸声等有效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与管理，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妥善处理处置固体废物，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催化剂等危险废物应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有关规定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五、项目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要求，涉及其它须许可的事项，在取得许可后，方可开工建设。



六、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七、项目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纳入连平县隆街镇污水处理厂统一调配，不另行分配；改扩建后全厂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氮氧化物 21.613 吨/年。

项目建设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有关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验收报告及验收意见应报我局备案，纳入日常监管。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8 月 12 日

